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承销监管函（2022）3号

关于对深圳凤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深圳凤翔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在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控制度制定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新股询价相关制度中未对主要操作环节设置备岗人员作出安排；未对合规审查具体内容作出明确要求。通讯设备管控留痕记录不完善。

二、估值定价依据不能充分支持报价结果。内部研究报告未能详细充分说明估值区间的计算依据及最终申报价格的具体确定过程；定价过程相关材料未有留痕；参与部分创业板新股询价时未形成书面内部研究报告。

上述行为不符合《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六条、第九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场发展部
2022年4月20日